

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
【发布文号】 安监总煤行〔2008〕176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09-26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09-26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家安全监管总局](#)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顶板管理工作的通知

(安监总煤行〔2008〕176号)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近年来，各产煤地区和煤矿企业不断加强顶板管理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全国煤矿顶板事故总量逐年下降。但是，一些煤矿特别是小煤矿仍然存在采掘机械化程度低、支护方式落后、支护设计不合理、违章空顶作业等突出问题，顶板事故多发。为了有效控制煤矿顶板事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矿顶板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顶板管理工作，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分管业务部门，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健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，明确岗位责任；严格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，严格考核奖惩，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。

二、煤矿企业要加强矿井地质勘探和地质资料的分析研究，以及矿压观测工作，掌握煤层赋存情况、地质构造、顶底板岩性、煤岩物理力学参数和矿压显现规律，抓好采区地质情况的预测预报工作，为顶板管理提供基础资料。

三、煤矿企业要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和行业技术规范，根据所采煤层顶底板岩性和矿压显现情况，制定采掘工程支护设计方案，确定相应的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；条件发生变化时，要及时进行调整。

四、每个采掘工作面、巷道维修工程都要制定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，遇有过老巷、煤柱、地质构造破碎带等特殊情况时，要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，并按规定审批、组织作业人员学习贯彻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要加强对作业人员顶板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增强防范顶板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，切实做到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，严禁空顶作业。

五、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明确永久和临时支护方式、最大空顶距、循环进度、爆破参数。要按作业规程规定对掘进工作面进行永久支护和临时支护。在松软的煤、岩层或者流砂层及地质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，必须采取特殊措施。在爆破前必须加固靠近工作面10米范围内的支护，爆破中破坏的支护必须及时修复。砌碛、架棚巷道支护与顶帮之间的空隙必须及时填实，支架间应设牢固的撑木或拉杆。采用锚杆、锚索、锚喷支护的巷道，锚杆、锚索的材质、拉力和预紧力、喷层厚度和强度必须符合作业规程规定。

六、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明确顶板管理方法、控顶距、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的特殊支护方式，以及初采初放和临近停采线时的顶板管理措施。开采浅埋深薄基岩煤层、近距离煤层时，要针对顶板管理制定专门安全技术措施。必须及时支护采煤工作面顶板，支柱、支架牢固接顶，初撑力符合要求，破碎、松软顶底板工作面要采取针对性措施；要严格执行预防架前冒落的措施，周期来压期间加

强对煤壁的辅助支护，防止煤壁片帮和伞檐冒落。对于急倾斜煤层的回采工作面，必须采取防止底板滑落的措施并设置防倒柱的联锁装置。放顶煤开采工作面，严禁采用木支柱和金属摩擦支柱支护方式；倾角大于30°的工作面或冲击地压煤层，严禁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放顶煤开采。必须按作业规程规定及时对采煤工作面进行放顶或者充填，必须加强工作面上、下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至少20m范围内的支护。

七、受冲击地压威胁的煤矿应有专人负责冲击地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。对冲击地压煤层，巷道支护不得使用刚性支架。开拓巷道、永久硐室不得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。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应采取垮落法管理顶板，切顶支架应有足够的工作阻力，采空区中所有支柱必须全部回撤，一般不得留有煤柱。开采应力集中区煤层和回收煤柱时，必须制定防治冲击地压的安全措施。

八、煤矿企业要做好大面积冒顶事故的防范工作。开采坚硬顶板的煤层，采后顶板不垮落、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时，必须停止采煤，采取措施强制放顶。开采复合顶板煤层，要保证支柱（架）有足够的初撑力，防止离层；要增强支架稳定性，防止发生冒顶。采用锚杆、锚索、锚喷支护的巷道，要加强支护质量的检查，加强巷道顶底板移近量的观测工作，防止因锚杆、锚索支护质量问题引发巷道冒落。

九、煤矿企业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，巷道失修率不得超过规定。维修井巷支护时，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，严防顶板冒落伤人、堵人和支架歪倒。井巷维修和更换支护时，要随时检查顶帮及支护情况，先架好临时支护；拆除原有支护时，必须及时除掉顶帮活矸并架设永久支护。修复旧井巷前，必须检查瓦斯。维修独头巷道时，必须由外向里逐架进行，严禁分段整修、边掘边修。

十、煤矿企业要积极推进支护方式改革，推广应用顶板支护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推广采掘机械化，推广锚杆、锚索、锚网、锚喷等支护技术，组织对冲击地压、“三软”煤层、复合顶板、极破碎顶板等支护技术难题的科技攻关。禁止使用巷道式、高落式非正规采煤方法，仓储式采煤法以及回采工作面使用木支柱支护（800mm以下煤层除外）和金属摩擦支柱支护的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淘汰。

十一、煤矿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，建立健全采掘工作面支护质量班评估验收制度，每班由专人对照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和采掘作业规程，对工程质量、工作质量进行验收，不合格的要立即整改。要对采掘工作面和巷道维修工程的支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考核。

十二、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，要推进煤矿企业支护方式改革，推广应用顶板管理的先进适用技术，督促检查顶板管理措施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大对顶板管理工作的监察力度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责令煤矿停产整顿；对顶板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辖区内各煤矿企业，并督促落实各项措施。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